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3,288,434.13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773,895,127.40元，实收股本2,168,311,443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，其中出口比例较高，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，尤其国外疫情超预期发展，产品产销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，虽然第四季度产销率有所回升，但全年毛利率仍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。主要体现在粘胶长丝销售量同比下降14%左右，价格同比下降13%左右，虽然粘胶短纤放量产出较上年增加了收入，但因前三个季度粘胶短纤售价一度跌至了历史最低点，故影响利润及收益指标整体下降。因此，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. 面对后疫情时代行业新的发展趋势，将继续立足于吉林省，坚持“夯实主业，加快升级，转型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、工艺技术优势、人才优势、管理优势、规模优势，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，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资本结构、业务结构，不断努力在纤维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。

2. 全力拓展经营，坚持供产销联动一体化调整，加大力度研究市场、研究客户、研究产品，强化短周期、快调度。充分发挥产业龙头引领作用，与同行业互动协作稳定市

市场秩序，继续拓展销售渠道，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，加快运营周转效率，同时加强管理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改善现金流和运营质量，努力扭转亏损的局面。

3. 充分发挥地方国有资产整合平台的作用，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，坚定的向新材料领域延伸，抓牢机遇向“求壮大”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，将公司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